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4:30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56,6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13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6,34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代表股份2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28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5人,代表股份28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3.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1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2%;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1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7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5%;反对

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37%;反对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3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3%;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5%;反对5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395%;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43%;反对5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4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6-020号
债券代码:243482 债券简称:25数港K1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	1,18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14,156,796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1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明珠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长孙中峰先生、董事卢醉先生、王信蓉女士、独立董事谢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75,179	99,9103	134,037	0.0426	147,580	0.0471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79,079	99,9084	142,537	0.0453	145,180	0.0463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82,188	98,8303	3,528,852	1.1232	145,756	0.0465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79,959	99,9138	124,717	0.0396	152,120	0.0486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83,836	99,8812	177,823	0.0566	195,137	0.0622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879,959	99,9138	124,717	0.0396	152,120	0.0486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786,736	99,8822	183,953	0.0585	186,129	0.0593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37,997	98,8162	3,559,752	1.1331	159,047	0.0507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37,071	98,8159	3,564,305	1.1346	155,220	0.0495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08,609	99,6663	898,475	0.2859	149,712	0.0478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114,609	99,6682	892,075	0.2839	150,112	0.04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040,389	95,677	124,717	1.9742	152,120	2.4081
5	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944,266	94,0961	177,823	2.8148	195,137	3.0891
6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946,623	94,1334	186,781	2.9566	183,822	2.9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雷丹丹、马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3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自查并发送问询向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盘价为183.84元/股。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约为347.46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0.83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83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5.57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封测企业相比仍较小,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影响。

● 集成电路先进封装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由于新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先进封装的技术研发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则将面临研发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5月1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不应披露而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并承诺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安排,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应谨慎决策,理性投资。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概念炒作,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837.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32.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65.57万元,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封测企业相比仍较小,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性产生影响。

3. 作为在集成电路先进封装领域持续投入行业前沿技术的科技企业,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及产业化,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高水平。但是,集成电路先进封装行业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含量极高,由于新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性能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则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先进封装的技术研发需要经历前期的技术论证及后期的生产实践,周期较长,若公司未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则将面临研发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甚至研发产业化失败的风险。若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取得相匹配的回报,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40元(含税)。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4,393,2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税率扣缴,本公司不承担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应扣缴税款,向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扣缴税款0.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扣缴税款0.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扣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股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上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975	广东省建筑一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派现金业务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与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张志明
咨询电话:020-33974829
传真电话:020-33976944

七、备查文件

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2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人数	9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36,582,66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1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强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向文波先生、周福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周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235,586	99,9454	346,983	0.0465	1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235,686	99,9454	346,983	0.046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235,586	99,9454	346,983	0.0465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235,686	99,9414	347,983	0.0466	25,000	0.004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235,686	99,9414	347,983	0.0466	25,000	0.004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9%;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43%;反对5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24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6,56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5%;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2%;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249%;反对5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71%;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周理君、黄薇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230,686	99,9413	346,983	0.0465	25,000	0.0040

7.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9,832,111	99,9360	371,733	0.0594	25,000	0.004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6,230,686	99,9413	346,983	0.0465	25,00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8,278,963	99,3640	347,983	0.5933	25,000	0.0427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8,279,963	99,3657	346,983	0.5915	25,000	0.0428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8,285,211	99,3235	371,733	0.6337	25,000	0.0428
7	《关于〈未弥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58,279,963	99,3657	346,983	0.5915	25,000	0.0428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8,285,211	99,3235	371,733	0.6337	25,000	0.0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 3.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议案6时,直接持股的公司董事已回避表决。
-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佩、罗宇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4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